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35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上 訴 人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盛育

上 訴 人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滄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郭哲華律師

上 訴 人 吳世章

訴訟代理人 蘇清水律師

莊信泰律師

黃紹文律師

被 上 訴 人 IP Cathay One, L.P. (英屬維京群島商智龍基金
公司)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特別代理人 王國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重上更五字第25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

01 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02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03 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
04 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定有明文。是
05 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
06 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07 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
08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
09 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
10 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
11 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
12 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
13 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14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
15 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
16 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
17 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
18 查審認。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各自提起上訴，
19 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
20 就原審認定：上訴人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創新國際股份
21 有限公司（下稱潤泰等2公司）、被上訴人於民國97年1月9日、
22 同年9月9日、同年7月7日分別以新臺幣（下同）7359萬元、7359萬
23 元、1億4721萬6300元，購買訴外人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
24 稱生耀光電）現金增資股份66萬9000股、66萬9000股、133萬8330
25 股，另與上訴人吳世章約定，如生耀光電無法於2年內完成於美
26 國上市，潤泰等2公司及被上訴人得於98年12月31日前要求吳世
27 章洽特定人按其等原投資金額加計年息百分之7買回當時所持有
28 之生耀光電或控股公司股份，並由吳世章授權總經理即證人吳建
29 興蓋用其小章於系爭2協議書上，應受系爭2協議書之拘束。嗣生
30 耀光電之股份以1：1之比例轉換為其控股公司GSIH股份（下稱系
31 爭股份）。因生耀光電未在美國上市，吳世章依系爭2協議書，

01 負有洽特定人按潤泰等2公司、被上訴人原投資金額加計年息百
02 分之7買回其當時所持有系爭股份之義務。潤泰等2公司、被上訴
03 人於98年12月31日前催告吳世章洽特定人買回系爭股份，經相當
04 期間後，其仍拒絕履行，已確定給付不能，並可歸責於吳世章。
05 潤泰等2公司、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吳世章
06 賠償其等所受履行利益之損害即原投資金額加計年息百分之7，
07 即7874萬1300元、7874萬1300元、1億5752萬1441元，分別扣除9
08 年6月1日潤泰等2公司、被上訴人訴請吳世章賠償損害時，仍持
09 有系爭股份之價值1355萬4776元、1355萬4776元、2711萬6239元
10 後，應賠償潤泰等2公司各6518萬6524元、被上訴人1億3040萬52
11 02元各本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即屬無據。另潤泰等2公司
12 執本件更一審判決聲請對吳世章假執行而各獲償7360萬元，此金
13 額尚未逾前開損害賠償本金及計算至原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法定
14 遲延利息，吳世章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請求潤泰等
15 2公司返還因假執行所為給付之本息，亦無理由等取捨證據、認
16 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
17 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18 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19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20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
21 應認其上訴均為不合法。

22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23 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5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6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27 法官 許 紋 華

28 法官 賴 惠 慈

29 法官 林 慧 貞

30 法官 吳 青 蓉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胡明怡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